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6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高金正

被告 棉花糖科技行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耀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2,681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59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9,667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15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棉花糖科技行銷有限公司（下稱棉花糖公司）邀同被告劉耀程為連帶保證人（下合稱被告）與原告簽訂借據二紙，分別於(1)民國109年6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即自109年6月12日

01 起至114年6月12日止，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息，
02 另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6月12日，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
03 指標，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005（下稱系爭借款一）；(2)1
04 10年8月17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即自
05 110年8月17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止，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6 1固定計息，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8月17日，則依原
07 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56（下稱系爭借
08 款二）。並均同意隨該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倘遲延1期未
09 為繳納，即視同全部到期，除應繳納尚欠本金及加計遲延利
10 息外，並應加計自本金到期日及利息應繳日起，逾期在6個
11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
12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棉花糖公司之系爭借
13 款一自113年2月27日、就系爭借款二自113年3月1日起均未
14 履約攤還本息，尚欠借款一本金222,681元、借款二本金33
15 9,667元未為清償，屢經催告迄未給付，原告自得請求被告
16 連帶清償上開未償債務，為此，爰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
1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判決如主文第1、2項
18 所示。

19 三、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0 或陳述。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
23 帳務資料查詢單、催告書及其郵件收件回執、棉花糖公司變
24 更登記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29頁、第47至49頁)，而被
25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6 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7 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故本院即採
28 為判決之基礎。

2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2 定有明文。另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03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04 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又
05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
06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07 給付。查本件被告棉花糖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且尚
08 有如主文第1、2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揆諸前
09 開說明，被告應負連帶清償之責；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
10 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主文第1、2項
11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航代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江沛涵